

肢解愛情

／天下只一顆，笨蛋星星

● 評語：
不落俗套，段段警策；不留情面，句句入骨。

杜水封

「在天願作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，天長地久有時盡，此恨綿綿無絕期。」自古以來，人們寫愛情、歌頌愛情，在東方有「梁祝」，在西方則有「羅蜜歐與茱麗葉」文人們用豐富的色彩，精采的筆調，去展現一個個扣人心弦，感人肺腑的故事。拒絕了平凡枯燥的生活索事，拒絕了乏味無奇的簡單意境，用種種超現實的手法，跨越時空的阻隔，或將虛幻的人物、空間並置，創作出一次又一次超乎平常的「現實」愛情故事。

「愛情」失去了原真，被一層層刻意淋上的糖衣給覆蓋了，馬克斯在唯物史觀中提到：「並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了他們的存在，相反的，他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了他們的意識。」於是社會給予人們的愛情觀，從小便耳濡目染了每顆新生的心，人們帶著既有的愛情觀來看世界，就好比基督教中的原罪思想，時時左右人們的信念。今天，我願以簡單的筆調，勾勒出愛情的另一面，樸實而真實的一面，把愛的詩歌化為言語，音樂化為音符；掀出愛情的狐狸尾巴，讓大家看看它真實的面孔。

一、男人不會愛女人：真是石破天驚的一句話，乍聞此語，相信沒有多少人會同意這個觀念。但仔細想想，身為男人的你，是否也有如下的經驗：

某日支身行於大街，見到一個美麗的背影，長髮披肩、身裁姣好、素衣短裙、小腿勻稱，於是心中泛起陣陣漣漪（我們姑且稱這種喜歡為最初悸動的愛）。於是脚步不自



主的加快，欲一睹其貌，然而絕大多數的這種情況，女孩子的臉蛋常常真得只值得「一」睹，多看了怕傷了眼睛，對那女孩的好感一下子崩盤了三百多點。男人會愛女人嗎？不會，男人們愛的是女人的「漂亮」。誠如馬克斯所言：「拜物是人類在生產過程中，賦予崇拜物生命的結果。」我們先是主觀的賦予女孩美麗的價值，幾秒之內，我們竟然給予一個全然相同的物體絕然不同的評價。「愛」在那裡？「愛」在人們主觀的意念。而意念的塑成，也就是對美的視角，可以說完全是當代社會結構下的產物。

於是對美的定義便因時代的不同而有著極大的差異。在唐朝，女子的美建立在濃粧豔抹的大花臉、肥胖的身軀、豪放的穿著。而在宋代，美麗的女孩子則需有如柴的瘦骨、細的只能放下腸子的柳腰。甚至在封建的中國社會中，我們會喜歡幾近變態的「三寸金蓮」，在非洲，土人們喜歡在鼻子上穿個大銅環。而今天，我們對美的定義，竟是一對「臃腫」的胸部，一對幾乎比腹背縱距還長的乳房，試將這種情形移植到其它動物，一隻擁有巨乳的老虎，袋鼠或是猴子（皆為哺乳類）會好看嗎？實在令人質疑。活在時代下的人們，我們愛的到底是什麼？是真正美好的事物，或者只不過是別人的審美觀！

二、社會架構愛情：初見畢卡索的一些立體派和印象派時期的作品，大家不免會對它們的美感及藝術性感到懷疑。這種不著邊際毫無空間概念的作品如何能在藝術界存

活呢？然而在經過一連串社會化的思想改造後，情形就不同了。首先有人告訴你：「立體派的拼貼作品是藉由不同的元素彼此撞擊來激發動能，能開放觀眾入畫，打破單一視點的迷思，醞釀豐富的爆發力。」由於這類有點聽不懂又極具震撼力的文字，你開始相信拼貼式作品的價值，不敢再批評畢卡索，以免顯現自己的無知。然後，在種種場合中，你認識了畢卡索在美術史上卓越的地位，知道他的遺作，一張竟可叫價千萬美金，這些錢，足夠買數千卡車的玫瑰花，塞滿女生宿舍。你開始覺得這些作品了不起，讚嘆它們是藝術史上的奇葩。這就是人類的社會化過程。「菩提本無樹，明鏡亦非臺；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。」人生而無情，在逐漸成長的過程中，人學會了什麼是愛、怎麼去愛，惹了一大堆愛的塵埃。

三、內在美的價值：尼采說過：「告訴我，黃金為什麼能獲得至高的價值，因為黃金稀有、無用、並且閃閃發光。」這和在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。」定義下的中國古代女性似乎有著異曲同工之妙，女人的價值不在「智力」而在「美麗」；「兄弟如手足，妻子如衣服。」女人的價值，竟然是一件任男人恣意穿脫的衣服，一件可有可無的裝飾品，裝飾著男人們的沙文主義。

於是皇上選妃，要一個能夠母儀天下的皇后，母儀天下的條件是什麼？知識，還是才華？唉，那些只不過是附贈的紀念品罷了，一張超世絕倫能夠迷死皇上的天使臉蛋





才是真正的控制變因。英雄找太太：李靖要的是漂亮的紅拂女，郭靖要的是可愛的黃蓉；韋小寶的七個老婆，張無忌身旁的趙敏、周芷若，段譽情深不逾的王語嫣，令孤沖的師妹愛平之、盈盈，楊過的小龍女，就連追著老頑童跑的瑛姑，無一不是鬼斧神工、麗質天生的大美女，難道說愛情的價值竟是在於女孩子的裝飾性嗎？

不是美女的同志們，不要悲傷，也許我們沒有亮麗的表殼、冰肌玉膚的材質，不能成為一具好的藝術品去裝飾男人。然而我們可以多充實自我，用藝術和知識培養氣質，或者擁有一副溫和善良的好心腸，這些都是「內在美」的表現，不是每個人都會買中看不中用的裝飾品的。而且，非常重要的一點：好的知識可以讓世界更進步，好的涵養可以讓社會更祥和；而好的臉蛋卻在夏末點起了驪山烽火，在唐代引起了安史之亂，在明末造成了清兵入關，看來外在美不全然是件好事。「外在美只是為了滿足男人，而內在美卻可以美化世界。」跳出愛情的窠臼，內在的修養確實要比膚淺的外貌重要的多。

四、為了戀愛而戀愛：達達主義的一代宗師杜象曾經很嘲諷的談道：「我當初做的曬瓶架一點也不有趣，現在卻出現在所有雕塑的入門書裡，大家竟然還說那是件好作品，非常喜歡，這些現成品給當成藝術品般的尊敬。」社會具有一種同化的力量，去收編人類的意識，使成為一種既有體制下的意識。簡而言之，就是一種類似「曾參殺人

」的心理現象，於是當時下社會中，十首歌有九首歌在唱愛，十本小說有九本書在寫愛，愛情的美麗與價值被過度的吹捧，誠如道德禮教般的被灌進人們的腦袋裡。愛情變成了一種獵物，一種人人追逐的目標，追不到的成為同伴們的笑柄，追到不好的還怕搬不上檯面，人們為了榮譽而戀愛，或者是為了享受戀愛而戀愛，「人們愛的常常不是一個人，而是戀愛。」

經過了一番辛苦的肢解過程，愛情的美麗似乎被筆者敲得支離破碎，物化後的愛情竟是如此的俗氣，難道愛情不值得我們追逐嗎？在聖經創世紀的故事裡，亞當和夏娃違背了上帝的禁令，偷吃了禁果，從此墮落紅塵，有了情慾，失去了原真的人們卻得到了生命之美，有生、有死、有愛、有恨，單調的生活頓時變的多采多姿。愛情之美正在於它的不真，愈是虛無縹緲也就愈顯得其美麗。「但談琴中趣，何勞弦上音。」享受愛情又何需了解愛情呢。

註：人們喜歡在既有的社會陰影下寫文章，文章的目的大多是為了承續一定的社會架構，既有的倫理與體制牽制了人類的意識形態，思想不再那麼重要，於是哥白尼的地動說和愛因斯坦的相對論皆被當代社會所塵封。我必須強調思想的重要性，只有不受舊有道德壓力下的思想才能突破。我也了解跳脫舊思想（當下被奉為圭臬的正統思想）是件冒險的事，誠如預見特洛依命運的先知柯珊卓所言：「我什麼也沒看見，在先知天賦過分的壓力下，我成了盲人。」我不見得是位先知，但至少我願意走出框框。